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宗煜

選任辯護人 徐仲志律師
林宏耀律師
吳信霈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教唆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09年4月19日16時20分許，在新竹縣○○市○○街00號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起步時不慎碰撞甲○○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甲○○據此對乙○○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竹北小字第226號判決乙○○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2萬4,030元，復經本院以110年度小上字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乙○○遂心生不滿，基於教唆傷害之犯意，於110年9月初某時，在新竹縣新豐鄉新庄子夜市，以3萬元報酬之代價，教唆林定平（所涉傷害犯行，另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14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在案）毆打甲○○，林定平旋於110年9月27日5時50分許，前往新竹縣○○市○○街00號前，持鐵棒毆打甲○○，致甲○○受有頭部鈍傷、雙側手肘挫傷、左側手掌撕裂傷、左手第3、4、5等手指挫傷、雙側膝部鈍傷、左側小腿鈍傷、腹壁挫傷、右側第一腳趾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1 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定有明
06 文。查證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對於被告乙○○而言，
07 實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自屬傳聞證據，而被告
08 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主張上開證述均無證據能力（見
09 本院卷第75頁），本院並審酌該等證述尚與刑事訴訟法第15
10 9條之2或第159條之3所定情形不相符合，復查無其他得例
11 外取得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是就此部分證據方法，就被告
12 被訴之犯罪事實部分均應予排除，不得作為證明其有罪之依
13 據，惟該等傳聞證據尚非不得作為彈劾證據使用以檢驗各別
14 證人證述之證明力。

15 二、再者，除上開部分外，其餘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6 判外之陳述等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暨其辯護人於準備程
17 序中就部分證據方法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4
18 頁至第75頁），並就全部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
19 法，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
20 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
21 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均無證
22 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或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均
23 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中供當事人辯論，被告等之訴訟防禦權，
24 均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
25 均適當得為證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固坦承與告訴人間有前揭訴訟紛爭之事實，亦不爭
29 執證人林定平於前揭時地有持鐵棒毆打告訴人成傷之事實，
30 惟矢口否認有何教唆傷害犯行，並辯稱：109年9月初我在夜
31 市跟朋友「阿傑」單獨聊天喝酒，證人林定平認識「阿傑」

01 就坐下來一起喝酒，當時我跟「阿傑」抱怨與告訴人間有上
02 開糾紛，證人林定平當下雖沒有做任何表示，但有跟我借2
03 萬元，隔天及2、3天後都用電話跟我說要幫我做事，幫我對
04 隔壁鄰居即告訴人出氣，我有叫他不要這樣子弄，我否認有
05 教唆證人林定平傷害告訴人之犯意云云，其辯護人則為其利
06 益辯護稱：被告並沒有教唆證人林定平傷害告訴人之主觀犯
07 意，證人林定平是主動去傷害告訴人，意圖以此抵免債務、
08 要脅被告支付報酬，且由證人林定平之歷次證述可知，其供
09 述內容前後不一、虛偽匿飾成分甚高，復為本案之共犯，自
10 不得以此為認定被告有罪之唯一證據，而卷附之對話紀錄，
11 亦無明確指示要傷害告訴人，是卷內事證尚不足以勾稽認定
12 被告有教唆之故意，又證人林定平之前案紀錄及精神狀況都
13 不佳，經常以暴力方式對待他人，是被告不敢有過份地要求
14 或制止，只能虛與委蛇要求其不得為之，實則被告並無傷害
15 告訴人之意，請求本院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惟查：

16 (一)證人林定平於110年9月27日5時50分許，前往新竹縣○○
17 市○○街00號前，持鐵棒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
18 傷、雙側手肘挫傷、左側手掌撕裂傷、左手第3、4、5等手
19 指挫傷、雙側膝部鈍傷、左側小腿鈍傷、腹壁挫傷、右側第
20 一腳趾擦傷等傷害，證人林定平並因上開傷害犯行，經本院
21 以110年度訴字第814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在案等情，業據告
22 訴人於警詢、偵查中指訴歷歷（見新竹地檢署110年度偵字
23 第13395號影卷【下稱偵13395號卷】第7頁至第8頁、第57頁
24 至第57之1頁、新竹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6200號卷【下稱偵
25 6200號卷】第80頁至第82頁），核與證人即正犯林定平於警
26 詢、偵查中之供述或證述（見偵13395號卷第5頁至第6頁、
27 第43頁背面至第44頁、第47頁背面至第48頁、偵6200號卷第
28 42頁至第44頁、第134頁至第135頁、第149頁、第151頁至第
29 152頁）大致相符，且有告訴人之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
30 院110年9月27日診斷證明書影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
31 局110年9月27日扣押筆錄影本、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各1

01 份、現場暨扣案物照片共3張、110年9月27日監視器錄影畫
02 面翻拍照片6張、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證人林定平之本院11
03 0年度訴字第814號、111年度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灣高等法
04 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93號刑事判決各1份（見偵13395號卷
05 第17頁、第11頁至第14頁、第16頁、第18頁、第20之1頁、
06 第18之1頁至第19之1頁、第20頁、偵2600號卷第70頁至第74
07 頁，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在卷可稽，是上開事實應均堪
08 以認定。從而，本案所應審酌者厥為證人林定平為前揭傷害
09 告訴人之行為是否係受被告教唆，茲將本院心證分述如後。

10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證人林定平於警詢、偵查中均指證：
11 我跟告訴人沒有過節，這件是別人教唆我的，焜烽手機店店
12 主即被告是我以前做夜市認識的人，大約是在110年9月初在
13 新豐新庄子夜市，碰到我朋友「阿傑」，「阿傑」跟我說被
14 告有提到要打人的事，叫我自己去找被告，我就去被告的手
15 機攤販跟他聊，接下打人這件事，被告說給我車馬費及報酬
16 3萬6,000元，叫我把告訴人的腳打斷，當下就有先支付我1
17 萬元，等到我把事情辦妥之後，再拿剩下的尾款；被告一共
18 給我3萬元之報酬，分3次，當場我先拿1萬，過幾天我沒
19 錢，又去跟他拿1萬，再過1週，又去拿1萬元，1次給我現
20 金，1次匯到我戶頭，還有1次他託夜市的朋友給我，案發當
21 天我要跟被告多收6,000元，但他不給，我就不爽；影音檔
22 「video_00000000000000-GpGHd1NA」影音檔是111年4月
23 多，被告收到警察通知單後，我去他店裡找他發生的事，影
24 音裡講的3萬6,000元是第2次的3萬6,000元，是後來案件被
25 發現之後我再跟他要的，而第1次3萬元就是我上述講的內
26 容；我聽被告說他有撞到告訴人的車，告訴人跟他索賠、說
27 他酒駕，覺得對方敲詐他，被告不滿不想賠；被告有傳告訴
28 人之Google Map及其駕照、證件的照片給我看；手機內對話
29 紀錄是我跟被告之對話紀錄，是案發當天早上的訊息，內容
30 提及「稍後你看監視器 我結束完」、「0000-0000」用意是
31 想叫被告檢視他住家的監視器影像，看我稍後打告訴人這件

01 事辦得有沒有滿意，也希望他趕快把剩下的錢給我，因為被
02 告就住在告訴人旁邊，監視器照得到我去打告訴人，至於上
03 開時間是我打告訴人之時間，我提供讓被告自行去調；我沒
04 有跟被告借款，是被告叫我不要害到他，他才拿錢給我，因
05 為這件事被我抖出來，被告才說是我跟他借錢，而毆打告訴
06 人乙事，我真的是收錢辦事，我又不認識被告，是看他拿錢
07 出來才做的等語（見偵13395號卷第43頁背面至第44頁、第4
08 7頁背面至第48頁、偵6200號卷第42頁至第44頁、第134至第
09 135頁、第151頁背面），是證人林定平業已多次詳述本案確
10 係被告於110年9月初在新豐新庄子夜市，支付報酬而教唆自
11 己毆打告訴人，惟其僅收足3萬元報酬而已，亦清楚說明被
12 告與告訴人間存有紛爭之緣由，及事成後回報之具體情形，
13 另並提出其行動電話內之告訴人身分證件、Google街景翻拍
14 照片3張（見偵13395號影卷第50頁至第51頁）為據。

15 (三)再證人林定平與被告間幾無來往、亦無恩怨，與告訴人間更
16 無瓜葛、素不相識，各據被告、告訴人分別供述或證述在卷
17 （見偵6200號卷第38頁背面、第80頁背面，本院卷第110頁
18 至第113頁），反倒是被告前於109年4月19日16時20分許，
19 在新竹縣○○市○○街00號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0 自用小貨車上路，起步時不慎碰撞告訴人之車牌號碼000-00
21 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本
22 院以109年度竹北小字第226號、110年度小上字第1號等判決
23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2萬4,030元確定，兩人間因而存有嫌隙乙
24 節，同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09頁
25 至第113頁），且有上開判決書影本各1份（見新竹地檢署11
26 1年度他字第111號卷第12頁至第15頁背面、第16頁至第18頁
27 背面）存卷足考，是依其等之利害關係、相識情形，倘非證
28 人林定平認有利可圖，受被告之託傷害告訴人，其豈有可能
29 甘冒傷害他人之正犯刑責，為素無來往之被告實行前揭犯
30 行，更能詳盡說明被告與告訴人間前生嫌隙之緣由，尤以告
31 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清楚表示：我懷疑該傷害事件與被告或

01 其父有關，因為先前被告酒駕撞到我車子，但被告不賠，演
02 變出後續的事情，而證人林定平我根本不認識，不可能會叫
03 我的名字，況且我在外面做工程沒有得罪任何人，想不通我
04 有什麼事得罪人，只有這件事而已，何況我跟隔壁鄰居相處
05 得也不是很好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益徵僅被告有傷
06 害告訴人之動機，則證人林定平上開證述情形，核與其等間
07 之實際上利害關係相符，指證內容又具體詳盡，自難逕指為
08 虛妄。

09 (四)又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亦供稱：我是
10 於110年9月初認識證人林定平的，當時我在夜市跟朋友「阿
11 傑」單獨聊天喝酒，證人林定平因為認識「阿傑」，就坐下
12 來一起喝，言談中，我跟「阿傑」抱怨與告訴人間存有上開
13 糾紛，證人林定平當下雖沒有做任何表示，但有跟我借2萬
14 元，我們沒有簽借據，也沒有留證人林定平身分資料，只有
15 留了我的電話跟LINE，我剛好身上有這麼多錢，想說「阿
16 傑」認識他，所以就借證人林定平，隔天他用電話跟我討論
17 還錢的事，說要幫我對隔壁鄰居即告訴人出氣，我跟他說
18 「錢歸錢，你要出氣就去出氣」，我有叫他不要這樣子弄，
19 因為我感覺證人林定平人怪怪的，2、3天後他又跟我電話聯
20 絡，又說要幫我做事情，一直說要幫我出氣，我說不要，你
21 把欠我的錢拿給「阿傑」就好；證人林定平對話紀錄說「共
22 36K」部分，是他原先跟我借款2萬元，後來又打電話再借1
23 萬，後來又再加6,000，所以加起來是3萬6,000元，但我從
24 頭到尾都只有借他2萬元，他在打告訴人之前，就一直打電
25 話來跟我要錢，我就說我真的要做這件事情不如找外勞；吃
26 飯當下我跟證人林定平只有2萬元的借貸關係，但到今年
27 （指111年）3月份，他又出現跟我說他沒有錢，一直拜託我
28 給他生活費，跟我說要2萬，我是看他生活很困難才剛坐牢
29 出來，才給他錢等語（見偵6200號卷第38頁背面至第41頁、
30 第80頁背面至第82頁、第99頁背面，本院卷第72頁至第73
31 頁、第120頁至第121頁），其所述因「阿傑」與證人林定平

01 於110年9月初相識、當日其有抱怨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現場
02 有交付現金予證人林定平、證人林定平說要幫被告出氣、被
03 告有進一步向被告索要報酬至3萬6,000元、案發後再度要求
04 支付款項等情，在在與證人林定平上開證述得以勾稽，更徵
05 證人林定平該部分所述應屬實在。

06 (五)加以依證人林定平提出帳號名稱「煜峰...業貼膜」與之通
07 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所示，其與被告於110年9月27
08 日4時39分許至同日之對話內容如下：

09 「被告：嗯

10 被告：刪除我的電話

11 證人林定平（下稱證人）：哥 我想拜託你一件事

12 證人：稍後你看監視器

13 證人：我結束完

14 被告：你在找阿傑

15 被告：之後，事情找阿傑講，我要避嫌

16 證人：不是 哥 稍後麻煩你 我要直接下南部做斷點

17 被告：嗯嗯

18 被告：影像都會留，以後跟阿傑見面，再講

19 被告：先這樣

20 證人：我等等傳一個卡片 哥 事尾我都自己來不會簽到你

21 我等等結束完 在請你幫忙我六張 事情到此結束

22 真的不幸被抓到還是怎樣 我自己會用

23 被告：6張什麼？

24 證人：在向您請6千 事尾我會自己處理

25 證人：共36k 我敢與您這樣說 稍後請您看我的表現

26 不好意思 上週罰金卡太撐了

27 被告：那不用做了，沒有人這樣做事的，我已經很給力

28 了，事情都沒做錢全給了！？我還不如2萬找外勞

29 證人：做到你滿意 你不會白花這些

30 證人：事情我今日一定做完 當作麻煩您相挺我

31 被告：看你自己，不行就把2萬拿給阿傑。

01 不要再傳line給我了
02 你現在就把我的紀錄刪了。
03 證人：我等等事情做好 在麻煩你
04 沒做講這些都沒用
05 我紀錄刪了
06 我傳一組銀行給你
07 渣打銀行052
08
09 稍帶請看好監視器 事情做好覺得有如您預期 在麻
10 煩你轉給我
11 保你滿意 無事尾
12 (傳送照片)
13 出門
14 被告：你不用做了，你這樣太麻煩了，
15 你把錢那個阿傑就好
16 證人：那不用花了
17 證人：事情我做好來
18 證人：錢你不用多花 我也沒錢還你了 事情我做好來就好
19 還沒做好跟你講這些也沒用
20 證人：弄好了
21 證人：0000-0000
22 證人：(取消通話)
23 證人：弄好了看監視器」等情，
24 此有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見偵6200號卷第9
25 2頁至第95頁）附卷可參，衡以證人林定平於對話中一再要
26 求或表示「稍後看監視器」、「在向您請6千 事尾我會自己
27 處理」、「做到你滿意 你不會白花這些」、「事情我今日
28 一定做完」、「我等等事情做好」、「事情我做好來」等
29 語，被告聽聞後，並未就證人林定平表示「將為之處理事
30 情」乙節表示質疑，或逕告以「欠債還錢」等語，反稱「影
31 像都會留」，亦在證人林定平抬價之際，僅先後稱「那不用

01 做了，沒有人這樣做事的，我已經很給力了，事情都沒做錢
02 全給了！？」、「你不用做了，你這樣太麻煩了，你把錢那
03 個阿傑就好」等語，僅係不滿證人林定平要「做事」但臨時
04 抬價、乃要求退費而已，由此足見其等於上開對話前，被告
05 早已支付一定款項欲委託證人林定平處理「某事」。

06 (六)甚且，由被告、證人林定平於對話中均未直接提及該「某
07 事」為孰，僅欲以監視器影像確認成果，顯然該證人林定平
08 受託處理之「某事」十分隱諱，其等刻意對此避而不談，加
09 以被告除稱自己要「避嫌」外，更數度要求證人林定平刪除
10 對話紀錄，唯恐留下任何紀錄，若非可能涉及不法，更與被
11 告自己有關，殊有可能如此，而參照其等上開對話內容「稍
12 後看監視器」、「我等等事情做好」，佐以證人林定平於對
13 話後，旋於同日5時50分許在新竹縣○○市○○街00號前持
14 鐵棒毆打告訴人成傷，更恰可為鄰近之被告住處監視器所攝
15 得等情，此觀諸被告於警詢中曾經供稱：「（警問：承上，
16 林定平是否有前往甲○○住處毆打他？）答：我是看監視器
17 回放才知道甲○○出事了」、「我回放監視器後就有看到一
18 個男生好像有手持武器在馬路上毆打甲○○」等語（見偵62
19 00號卷第38頁背面至第39頁）自明，在在顯示證人林定平上
20 開證述可信，被告所委託之事即為傷害證人林定平乙節，是
21 被告確於前揭時地有支付報酬3萬元委託、教唆證人林定平
22 傷害告訴人之舉，其有教唆傷害之犯意，實甚為明確。

23 (七)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一再主張證人林定平為圖抵免債務遂自
24 發為上開行為等語，惟除證人林定平已明確否認兩人間存有
25 借貸關係，已如前述外，且觀諸被告前述之借款予證人林定
26 平之情境，不論係初次偶遇即同意借款，或其根本對證人林
27 定平一無所知，卻未書立借據，更未留存證人林定平之身分
28 資料，甚至被告同意借款之原因，即證人林定平為「阿傑」
29 之友人，惟被告對「阿傑」之真實身分亦一無所知，業據被
30 告供承在卷（見偵6200號卷第41頁），遑論被告於前述對話
31 中屢次要求證人林定平刪除紀錄，種種所為均與債權人重視

01 款項將來返還之確保、借貸關係之證明等等經驗法則，均明
02 顯有悖，反契合「買兇傷人」時亟欲撇清之情，則其等前揭
03 辯護當非可採；另被告之辯護人固又指摘證人林定平前後之
04 證述不一，有明顯瑕疵，尚不足採信等語，而證人林定平於
05 首次警詢或於110年12月9日偵詢筆錄中固然供稱該傷害行為
06 係因自身與告訴人發生糾紛、懷恨在心，並無人指使云云
07 （見偵13395號卷第5頁至第6頁、第59頁至其背面），然除
08 其均於次一程序中隨即更正外，亦先後說明前者係受被告指
09 示而為，後者應係採當時納辯護人之意見，為避免繼續羈押
10 方才如此等語（見偵13395號卷第48頁、偵6200號卷第43頁
11 背面至第44頁），衡以證人林定平自述係受被告所託為上開
12 傷害犯行，並於前開程序中亦曾經遭本院羈押等情以觀，其
13 自承虛偽供述之動機尚與常情不悖，又其所述被告支付報酬
14 之數額雖有不一致之情，然亦與被告供稱「先借款2萬元，
15 再借1萬，後來又再加6,000」即總額3萬6,000元，暨「111
16 年3月份，證人林定平又出現要2萬生活費」2次索要金錢等
17 情大致吻合，加以證人林定平上開經本院採信之證述，仍核
18 與其他事證相符，自難以前述瑕疵或明顯虛偽供述，無視其
19 他客觀事證，遽認證人林定平前揭證述不可採信。

20 (八)此外，被告於前揭與證人林定平之對話中，固然曾經表示
21 「被告：你不用做了，你這樣太麻煩了，你把錢那個阿傑就
22 好」等語，然被告斯時僅在抱怨證人林定平惡意抬價之舉、
23 主張退款，尚無實際進一步之制止作為，本無從遽認被告已
24 中止犯意，遑論其等間早有支付報酬委託傷害之約定，已使
25 原無犯意之證人林定平產生傷害告訴人之決意，嗣證人林定
26 平亦在被告為前揭表示後，旋依其約定實行傷害告訴人之犯
27 行，又未見被告採取任何具體措施以防免該結果之發生，自
28 難執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遽認證人林定平該傷害行為與
29 之無涉；至被告暨辯護人又或辯護稱係因證人林定平精神狀
30 況不佳，又有前科紀錄，係擔憂自身方勉強附和等語，然此
31 實與上開對話紀錄中顯示之被告各該埋怨語氣、拒絕支付額

01 外費用等等情形不符，遑論本案傷害犯行根本係由被告委託
02 者，則前揭辯護當同難採信。

03 (九)從而，被告暨其辯護人前揭所辯均非可採，依被告、證人林
04 定平與告訴人間之利害關係，佐以上開對話紀錄、證人林定
05 平遂行傷害犯行之時機等等，均在在顯示證人林定平證稱係
06 受被告之託、受領其報酬，方為傷害告訴人犯行等證述可
07 信，是被告確於前述時地教唆證人林定平傷害告訴人之舉動
08 及犯意，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教唆傷害告訴人之犯
09 行，當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9條、第277條第1項之教唆傷害
12 罪。被告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為教唆犯，應依刑法
13 第29條第2項，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14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因駕車不慎損及告訴
15 人之車輛，經告訴人向本院提告求償獲准確定，竟因不滿此
16 節，即支付報酬教唆證人林定平為傷害告訴人之犯行，並致
17 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雙側手肘挫傷、左側手掌撕裂傷、左
18 手第3、4、5等手指挫傷、雙側膝部鈍傷、左側小腿鈍傷、
19 腹壁挫傷、右側第一腳趾擦傷等傷害，其主觀上之惡性當屬
20 重大，加以告訴人前揭傷勢非輕，是被告之犯罪情節亦難認
21 輕微，又被告雖表示有賠償意願，惟始終否認有教唆傷害之
22 犯行，復因其家人後續與告訴人間尚有其他紛爭，是未能獲
23 告訴人之諒解，自難以其有上開調解意願為過度有利於被告
24 之量刑，另兼衡被告自述現仍從事通訊行、離婚、由前妻扶
25 養未成年子女、與父同住、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中畢業
26 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2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宇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法官 崔恩寧

法官 江宜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09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田宜芳

11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刑法第29條

17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18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